懲戒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　告
即 受判決 人　杜東松　　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懲戒案件，對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1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再審之訴，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再審之訴，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。」本件再審原告杜東松係對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86年7月11日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由本院懲戒法庭依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。至其再審事由應依原議決時即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懲戒案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有欠缺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，此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就本件而言，必須指明確定議決有如何合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

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係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，因該業務處裁撤，被調派為該局秘書，竟拒絕就任，不依規定辦理移交，妨害公務之進行，有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生效）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屬官有服從義務之旨，由移送機關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，經公懲會於86年7月11日以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予以「降壹級改敘」之懲戒處分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議決）。

四、本件再審之訴，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
五、經詳觀附件再審原告訴狀所陳各節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議決，究有如何合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均未表明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丹玉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